





2025-26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参加者聲明及同意書

致: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
本人	(中文姓名)(身份證號碼:) 現確認參加由 (主辦團體) 舉辦的
(交流	·項目名稱)。
(i)	本人得悉上述交流項目是在2025-26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下獲得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的資助。
(ii)	本人明白在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間只可參加資助計劃下 <u>不多於兩個內地交流項目</u> (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否則,特區政府和主辦團體均有權追回本人在資助計劃下所得的資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iii)	本人明白於上述交流項目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供政府用以進行意見調查, 評估研究、舉辦培訓/分享會,執行資助計劃日常工作、監察獲資助團體的 表現,以及作其他與資助計劃有關的用途。
(iv)	本人同意並授權主辦團體將有關資料送交政府/青年發展委員會,以進行以上 事宜及核對參加者資格(包括申領「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額外資 助的資格)。
(v)	本人明白如參加上述交流項目,將自動成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之「連青人網絡」會員。「連青人網絡」將為會員提供一系列的活動,包括才能培訓、特色參觀活動、境外交流、政府大型活動、社區參與、義務工作及青年論壇等機會。「連青人網絡」會籍不設任何會員費用,會員日後會收到政府/青年發展委員會發出有關青年活動和青年發展項目的資訊。
	(□本人不希望加入「連青人網絡」*)
(vi)	本人明白及同意參加上述交流項目,必須下載HKYouth+青年手機應用程式及登記成為會員。
(vii)	本人確認在本聲明提供資料屬實,並明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就參加者資格進行查核。一旦發現有虛報的情況,特區政府和主辦團體將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
	參加者簽署:

日期:_____

2025-26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参加者聲明及同意書

家長簽署 (適用於未滿	518歲的參加者)
本人確認	_ (以上參加者姓名)的[父親/母親/監護人^(關係為)]。 (以上參加者姓名)就以上(i)至(vii)項的簽署是以事實為根據,並無虛 本人願意承擔全部責任。
^ 請刪除不適用選項	
	家長簽署:
	家長姓名:
	日期: